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6)苏0585破30号之三

本院于2026年3月30日裁定受理中新棠国业(江苏)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,按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工作指引》的规定,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,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